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重人科〔2024〕122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和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有效预防和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校学术创新和发展，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和处理办法（试行）》，并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12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4年11月20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和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师生员工履职履责行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

报告等；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其他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的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和个人对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涉嫌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事务的最高调查和决策机构，有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负责指导和决议学校所有关于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应根据学校相关科研管理制度，营造较好的学术氛围，建立针对学术成果、科学研究等相关的学术规范监管机制。负责开展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联合开展处理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的复查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基层学术组织应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并负有及时发现和反馈涉嫌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的登记、受理、调查职责。

第八条 学校师生在开展科学的研究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举报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单位举报；

(二) 向学校科研主管部门举报;

(三) 向学校学术委员会举报;

(四) 其他途径。

第十条 举报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五)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一条 调查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二条 对需要调查的举报或投诉，应由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3-5名专家组成调查小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必要时可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科研主管单位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所在部门委托的专家调查小组对涉及的学

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查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六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并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情况书面告知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规定期限内仍不

能完成调查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
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
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程序作出认定报告，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认定结果的轻重程度做出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
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被调查人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在接到
申诉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诉人，逾期没有进行
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在研的有政府资金支持或学校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研究活动并限期整改;

(四)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校级以上纵向项目的申报与立项活动;

(五)撤销发放或追回利用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撤销利用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六)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七)一定程度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处理等;

(八)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与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公认学术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五章 申述复查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申诉途径向校学术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六章 监管与保障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

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行政管理、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仲裁权归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规范》(重人科〔2014〕75号)《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重人科〔2014〕7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将根据学校科研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